<table>
<tr><td>建设单位</td><td colspan="5">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建项目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 367 号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性质</td><td colspan="5">现有企业□新建□改建☑扩建□ 技术改造□技术引进□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联系人</td><td colspan="5">刘高</td></tr>
<tr><td>公示信息类别</td><td colspan="5">职业病危害预评价□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□
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■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□</td></tr>
<tr><td>项目简介</td><td colspan="5">该项目在现有 A3 车间内进行改建。A3 车间生产 LED 灌封胶</td></tr>
<tr><td>现场调查人员</td><td>王其飞、陈金铨</td><td>调查时间</td><td>2021 年 10 月 18 日</td><td>陪同人</td><td>刘高</td></tr>
<tr><td>检测人员</td><td>冼雨点、王海坤</td><td>检测时间</td><td>2021 年 10 月 21 日~23 日</td><td>陪同人</td><td>刘高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:
该项目存在于生产工艺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：正丁醇、甲苯、甲醇。
检测结果可知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低于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2.1-2019）与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有害因素》（GBZ2.2-2007）的限值水平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评价结论与建议:
结论：该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，在正常生产过程中，能够满足职业病防治的需要，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。
建议：1）该项目体检率 100%，体检项目与实际接触的危害因素不匹配，应组织工人进行甲醇、苯项目的职业健康检查，若工人同时去往 A1 车间进行投料作业应该增加粉尘体检项目；
2）建议该公司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教育与管理，督促接触毒物的岗位佩戴防毒口罩作业，对于个体防护用品在正确使用条件下的合理损坏，公司应当为工人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3）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。
4）针对生产区未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的情况，由于该公司建筑已经建设完成，应保障作业过程中密闭程度，尽量避免生产区化学毒物逸散至非生产区。
5）该项目使用洁净空调车间生产，通风换气次数 1 次/h，尽管此次评价检测结果显示合格，仍然要注意现场通风状况，定期对通风设施进行检查维护，防止通风设施失效导致有毒物质聚集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:
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整改意见落实情况:
1、工作场所增设职业卫生警示标识;
2、督导工人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;
3、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。
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修改意见落实情况:
1、补充无尘车间新风量特征分析;
2、细化职业卫生管理分析评价;
3、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。
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，修改后的《控制效果评价报告》须经专家组长确认。</td></tr>
</table>